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比(競)賽經費補助規定(修正後)

92.12.3 系室會議通過
95.12.13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0.95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9.20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17.98 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9.98 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5.103 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4.103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補助對象：經體育室正式認定並報請學校核准成立之運動代表隊。

二、補助標準：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三次經費補助參加比(競)賽，一次為大專運動會、大專盃或大聯賽，第二次為參加全國性之重要運動比賽，第三次得選擇於高高屏縣市之比(競)賽。其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參加大專運動會、大專盃或大專聯賽、全國性之重要運動比賽：

1. 高高屏縣市以外地區：

- (1)報名費：依各項比(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2)雜費：學生每人每天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 (3)住宿費：學生每人每天新台幣五百元。
- (4)交通費：學生依莒光號火車票價金額發放，核實報支。
- (5)保險費：依各項比(競)賽實際天數辦理。
- (6)教職員工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內因公出差補充規定」發放。

2 高高屏縣市地區：

- (1)報名費：依各項比(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2)雜費：學生每人每天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 (3)交通費：按比(競)賽地點分別規定如下：
 - 甲.本校(含和平及燕巢校區)不得支領。
 - 乙.高高屏縣市地區，學生及教練核實報支。
- (4)保險費：依各項比(競)賽實際天數辦理。
- (5)教職員工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內因公出差補充規定」發放。

(二)參加高高屏縣市之比(競)賽：若選擇高高屏縣市以外地區比(競)賽，依高高屏縣市經費標準補助其報名費、膳雜費、交通費等。

(三)其他：

1. 賽前集訓費：學生及教練每人每天新台幣一百元，每學年最多發給十天。
2. 大專運動會校長或領隊探視慰問費另案簽核。

三、參賽及補助原則：

(一)本校預定重點發展之體育項目，經體育系室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且代表學生參加比(競)賽，依上述補助標準，給予經費補助。

(二)另非經體育室認定之體育性社團，欲報名地方性或全國性之該項運動比(競)賽，以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為限，且每學期亦不超過二次為原則。若參加地方性比(競)賽獲得冠軍，則比照經體育系室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參加高高屏縣市地區比(競)賽經費補助標準，給予經費補助；若參加全國性比(競)賽且參賽隊伍超過十二隊(含)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亦比照經體育系室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標準，給予經費補助。

四、本規定經體育室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